

证券代码：002695

证券简称：煌上煌

编号：2021—020

##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 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1年4月19日（星期一）14:3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4月1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1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褚浚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，代表股份 329,411,7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396%，其中：

1、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9 名，代表股份 328,245,6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122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名，代表股份 1,166,0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4%。

#### 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1,166,2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2274%。

#### （三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市盈科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9,41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65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3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2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9,41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65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3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9,41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65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3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9,41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65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3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9,41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65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3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9,41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65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3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**

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7,952,000 股、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66,364,797 股、褚建庚 28,960,000 股、褚浚 16,544,000 股、褚剑 16,544,000 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046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65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3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9,41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65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3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9,41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65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99.9743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盈科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盈科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